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0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  
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3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马其顿共和国总统鲍里斯·特拉伊科夫斯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利用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举行的巴尔干首脑会议之机签署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划界协定全文。该协定系以马其顿文和塞尔维亚文缔结。现附上协定全文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80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娜斯特·查洛夫斯基（签名）

\* A/56/50。

## 2001年3月1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间划界协定

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下称缔约双方），

以1996年4月8日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间签署的关系管理和发展协定**为起点**，

**念及**双方愿意全力促成本区域和本区域以外地区善邻关系的发展、安全、稳定与合作，

愿**以**忠诚履行按照联合国声明通过的各项义务**为准则**，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与和平解决冲突原则，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

**决心**确认双方疆界和编写疆界文字说明疆界，

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间国家疆界（下称国界）为平原地带，垂直切入地表，分割两国领土及其各自领空和地底部分。

#### 第二条

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间国界自马其顿—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边界（界桩2092—界石D24）延伸至马其顿—南斯拉夫—保加利亚边界（界桩1106）。

以下边界文件载有边界资料，这些文件为本协定组成部分：<sup>a</sup>

- 国界文字说明（附件1）；
- 1:25000比例尺地形图（附件2）。

如国界文字说明和地形图之间出现争议，以国界文字说明为准。

#### 第三条

马其顿—南斯拉夫边界设有边界标志。

#### 第四条

如边界穿越水道，则边界将沿水域中线延伸。如水道受到自然或人为更动，则国界仍保留在更动前被确定为边界处。

---

<sup>a</sup> 附件全文可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索取，以供参考。

## 第五条

缔约双方将成立联合委员会负责划分和界定共同边界，并将在本协定签署后两年内在共同边界现地划界和分立边界标志。

联合委员会按本协定第三条界定和划分边界，并将汇编边界文件说明共同边界划分方式和边界标志（界桩）的地点。

联合委员会将通过工作程序规则、边界分划和界定说明及编写边界文件技术说明。

边界文件一式两份，缔约双方各执一份。

在划分共同议定文件中所述的各段边界时，联合委员会将依据土地登记册所载数据。考虑到当地整体地理、山岳和经济情况，联合委员会可作平衡兼顾的任何必要更正，可最多偏离边界文字说明处 150 公尺。

## 第六条

缔约双方将按协定就边界和界桩的维持、修复和划定，边界事故的预防和解决及边界交通和民间运输的调控以及法定所有人无阻碍使用仍保留在边界另一方的房地产等事项，管理双方关系。

## 第七条

关于两国领土上的文化和历史遗址和遗物、St. Prohor Pcinski、塞族军事公墓等，缔约双方将缔结一项国家间特别协定，确定其修复、维护和两国公民自由参观方式。

## 第八条

根据国际常规和国家立法，缔约双方将维护和保护边界地区的环境。

## 第九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如有任何争议，将由缔约双方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即使用解决争议的所有其他既有国际法机制解决。

## 第十条

本协定的缔结无期限限制。协定个别条款只有在缔约双方相互同意时才可更改或更动。

## 第十一条

本协定须依据缔约双方的立法批准，并在缔约双方发出第二次通知说明协定生效的条件已经符合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实施。

2001年2月23日订于斯科普里，用马其顿文和塞尔维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马其顿共和国代表

鲍里斯·特拉伊科夫斯基 (签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

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 (签名)

---